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黄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蒋松涛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进行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傅新华先生、总经理顾忠惠先生及总会计师滕明芳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2,439,409.84	5,279,586,600.63	-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608,157,032.64	2,735,782,641.47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36	2.3324	-4.6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34,034.66		-18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83		-181.6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42,709.04	-115,652,884.57	-1,0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7	-0.0986	-1,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95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47	-0.0986	-1,08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1	-4.43	减少4.8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1	-4.3	增加2.6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4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83,009.8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682,287.95
合计	-3,489,302.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5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693,397	人民币普通股
WATTSBURG CO.LTD	4,400,5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许东城	1,7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WONG TIN CHEUNG	1,496,1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金文洪	1,363,729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晓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NAITO SECURITIES CO.,LTD	971,4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黄聪颖	8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SSAL S/A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US-Q5FF)	820,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妙卿	783,00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42,585,096.40	748,397,946.09	-80.95
应收票据	16,234,225.90	179,338,184.20	-90.95
其他应收款	49,974,728.01	18,803,686.05	165.77
预付款项	723,405,488.76	259,175,656.76	17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23,575.34	34,324,458.58	-42.54
在建工程	504,465,284.87	90,001,810.46	460.51
无形资产	122,041,625.32	63,089,659.44	93.44
应付票据	27,212,522.73	72,239,915.29	-62.33
预收款项	24,485,061.00	212,038,615.42	-88.45
应付职工薪酬	10,533,209.46	82,224,251.93	-87.19
长期借款	312,647,036.17	12,000,000.00	2505.40
未分配利润	56,020,991.34	171,673,875.91	-67.37

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购买设备所致。

2、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购买设备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是由于股市下跌所致。

6、在建工程的增加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所致。

7、无形资产的增加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工厂用地所致。

8、应付票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9、预收款项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安置费所致。

11、长期借款的增加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向银团借款所致。

12、未分配利润的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3.1.2 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年同期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8,995,303.82	1,626,517,636.43	-50.88
营业成本	725,558,669.46	1,722,688,940.19	-57.88
销售费用	1,168,574.03	47,576,311.95	-75.44
管理费用	140,023,249.95	104,025,177.30	34.61
财务费用	47,604,777.38	71,286,210.76	-33.22
投资收益	-5,902,088.19	25,246,612.28	-123.38
营业外收入	0.00	218,955,469.05	-100.00
利润总额	-131,236,681.75	-41,455,870.19	-21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52,884.57	12,041,956.74	-1060.42

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去年中期实施停产调整所致。

2、营业成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去年中期实施停产调整所致。

3、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去年中期实施停产调整所致。

4、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开办费等费用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支付中介机构前期费用所致。

5、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6、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按权益核算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7、营业外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受让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产生转让收入所致。

8、利润总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减少所致。

3.1.3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年同期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269,186.83	1,523,739,509.00	-4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1,287.50	23,793,252.96	-5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89,948.96	572,464,181.72	-5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04,395.43	1,622,185,433.15	-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034.66	-15,970,980.42	-18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39,791.86	13,851,352.74	14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10,248.87	136,865,915.69	-6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75,535,089.31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572,221.89	12,784,385.51	742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1,848,694.00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992,113.28	298,300,209.89	-39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261,497.08	1,833,956,056.09	-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728,964.29	-375,392,383.14	

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去年中期实施停产调整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出口减少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去年中期实施停产调整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去年中期实施停产调整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上述1-4项原因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款所致。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是由于2007年初合并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所致。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购买设备所致。

10、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减少是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上述6-10项原因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上述第12项原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向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子公司”）62.5%的股权，及以现金收购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电子公司18.75%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6月底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08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809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光电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多变化，TFT-LCD面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较难预测光电子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暂缓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此事项已于200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上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于2005年11月12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5年12月16日，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月13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除履行相关法定承诺外，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1328	交通银行	3,205,600	3,205,600.00	19,169,488.00	33,374,31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600650	锦江投资	21,537	112,320.00	254,567.34	372,15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0622	嘉宝集团	46,800	97,895.00	299,520.00	577,9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3,415,815	19,723,575.34	34,324,458.58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新华

2008年10月30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程庆刚先生、刘海群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汛桥先生、丁宇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陈汛桥先生、总裁丁宇峰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吴晓龙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036,329.24	536,338,745.98	-1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5,198,075.06	-126,158,406.97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0	-0.80	24.5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44,456.34	23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234.0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32,735.22	30,960,331.91	2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0	2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3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19,334.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646.81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总数	-27,517.33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27,517.33
所得税的影响	
合 计	10,467,438.92

注：因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2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7,916,667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7,5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809,667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凌云	1,417,651	人民币普通股
焦提宏	1,248,634	人民币普通股
赵敏	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秀芳	9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管东平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继军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16,667股中有7,847,826股被质押。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末与期初会计报表项目增减变动30%以上的原因分析：

会计科目	2008年9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增减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6,564,644.79	23,853,606.82	-30.56%	因归还银行贷款、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0	-80.00%	期初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应收帐款	2,076,246.49	24,068,493.82	-91.37%	报告期内,收回销售货款
预付帐款	826,599.33	417,187.09	98.14%	报告期内,增加了部分材料预付款
存货	79,004,925.17	122,308,450.47	-35.41%	采取低库存策略,大幅压缩库存
长期待摊费用	27,006.42	84,445.68	-68.02%	属正常摊销
短期借款	178,999,120.92	282,000,000.00	-36.53%	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0.00	90,000,000.00	-100.00%	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到期
应付帐款	107,820,755.63	58,536,002.30	84.20%	应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帐款	36,686,717.90	13,778,663.78	166.26%	报告期内,预收了部分商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13,742.36	6,727,896.70	42.89%	报告期内,绩效工资未发放
应交税费	4,060,292.00	11,819,031.84	-65.65%	报告期内,上缴了各项税款
其他应付款	20,929,058.01	33,328,439.89	-37.20%	报告期内,应付款减少
股东权益	-81,192,805.33	-119,847,765.90	32.2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

3.1.2 本报告期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4,456.34	-71,137,021.75	234.03%	报告期内,加大供应商信用,支付的材料款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264.17	-5,455,355.27	200.99%	报告期内,收回部分期货保值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42,666.58	92,372,638.21	-217.07%	去年同期借入银行贷款，本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

3.1.3 本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8,575,627.62	546,100,588.87	-25.18%	锌锭市场价格下跌以及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营业成本	337,335,665.61	559,426,641.10	-39.70%	同上
主营税金及附加	2,984,144.68	697,458.88	327.86%	报告期内,上缴各项流转税款及附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350,145.03	-1,134,818.78	-900.17%	冲回原个别计提的应收款坏帐准备
投资收益	8,972,047.83	-4,167,204.28	315.30%	报告期内,取得期货保值收益
营业外收入	476,451.04	2,683,452.54	-82.24%	去年同期取得了部分处置房产收益
营业外支出	455,863.45	171,933.30	165.1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捐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贷款合同纠纷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为由向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合计3,528.17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1日受理该案，并向我公司送达了《民事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根据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查封了我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的房产、位于双流县文星镇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及乐山华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嘉州大道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经核实，上述款项为我公司2002年9月在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4年6月受让取得该笔债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6年11月6日作出了（2006）川民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973.09万元及其利息，并承担204,610元案件受理费及诉前财产保全费。

在上诉期内，我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免交诉讼费申请和《民事上诉状》。因最高院未同意免交诉讼费，原判决已生效。目前，法院已向公司送达了强制执行通知书（有关情况请查看2008年7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贷款合同纠纷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为由向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合计5882.96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21日受理该案，并向我公司送达了《民事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根据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查封了我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的房产、位于双流县文星镇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经核实，上述款项为我公司2002年9月在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4年6月受让取得该笔债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6年11月6日作出了（2006）川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4,957.4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167,627元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在上诉期内，我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免交诉讼费申请和《民事上诉状》，但免交诉讼费申请未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公司接到诉讼费缴纳通知后未缴纳上诉诉讼费。

目前，四川高院已将本案指定广安市中院进行执行。公司已收到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有关情况请查看2007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

3、本公司诉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欠款纠纷案

本公司以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欠款为由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支付欠款本金71,392,181.21元以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已受理该案，并向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公告送达《民事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判决工业公司支付欠款本金71,392,181.21元，并自2004年9月30日起按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工业公司承担。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书以公告形式向工业公司送达。

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据此向西藏自治区高院递交了执行申请。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诉本公司贷款合同纠纷案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武侯农行”）以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合计41,915,921.1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受理该案，并向本公司送达了（2007）川民初字第1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经核实，上述款项为本公司2003年6月先后与武侯农行签订的四份借款合同（（武侯）农银借字（2003）第040082号、第040085号、第040089号、第040090号），合计借款本金为3,600万元。

日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利息和逾期利息，利息和逾期利息按相关借款合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至给付完毕为止；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26.3506万元。

在上诉期内，本公司不服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免交诉讼费申请和《民事上诉状》。

因最高人民法院未同意免交诉讼费，原判决生效。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签发的执行通知书（有关情况请查看200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经公司与执行法院、成都武侯农行等各方协商，拟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协商工作尚在进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归还成都武侯农行前述逾期贷款本金800万元。

3.2.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报告日，该公司尚在筹备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报告期内，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年初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净利润预计将为盈利。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汛桥

200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8-59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上午在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程庆刚先生、刘海群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汛桥先生、丁宇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程庆刚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和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30日

附：程庆刚先生简历

程庆刚，男，42岁，工学学士。曾分别任葫芦岛锌厂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韩国三星香港有限公司有色金属部总经理、上海呼伦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8-6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在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8-6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预计将为盈利。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2,302,603.46元

2、每股收益：-0.52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业绩以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30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共14名，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王海涛董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禹志强董事代行表决权；章宁董事先生，因病原因未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林复董事代行表决权，谢华礼董事，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罗强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韩诚先生因公务繁忙原因于2008年10月22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受理并同意该董事辞职，韩诚先生没有参加本次董事会。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负责人林复、财务负责人禹志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肖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960,717,084.38	76,063,711,782.02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751,300,033.62	9,942,463,089.56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5	5.41	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1,756,035.27		4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		44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801,887.21	1,213,121,661.28	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6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66	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66	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5	11.28	增加0.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5	11.20	增加0.7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48.96
除以上项外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20,173.78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本年收回	10,167,928.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所得税影响数	3,115,763.21
合计	9,347,289.6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8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际金融公司	60,324,866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84,95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14,3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4,616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273,47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胜必克贸易有限公司	9,170,37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报告期	较上年度期末/上年同期	原因说明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000,576,795.71	3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增加
拆出资金	680,000,000.00	122%	拆借资金业务增加
应收利息	674,810,394.04	49%	债券应收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46,578.36	-37%	债券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资产	5,038,060,267.51	305%	清算资金、委托贷款、代理业务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3,476,000,000	337%	拆借资金业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6,442,115.25	39%	效益提高，依照规定计提员工绩效考核
应交税费	170,869,434.92	83%	应交营业税、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535,521,136.67	81%	应付存款利息、应付同业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74,641.89	756%	债券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负债	5,617,733,645.35	143%	代理业务负债、委托存款、其他应付款增加
未分配利润	1,926,989,342.71	52%	本期净利润增加
利息收入	3,318,965,127.06	39%	贷款、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增加
利息支出	1,422,502,905.44	44%	存款、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307,585.8	210%	中间业务扩大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39,877.58	-31%	外币结算手续费
其他业务收入	2,313,091.1	30%	租赁房屋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01,388.09	47%	营业税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551,043,431.92	30%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3,194,075.35	111%	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438,758.08	57%	租赁房屋税金增加
营业外收入	6,296,099.81	2237%	处置资产净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214,057,147.26	32%	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1,213,121,661.28	87%	营业利润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